

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

轉學、補辦證明書需檢附資料

申請項目	檢附資料	備註
轉入	- 轉入學區戶籍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- 他校轉學證明書及相關成績證明 - 本人最近一吋半身脫帽相片二張 (製作學生證用) - 轉入申請書【下載】	請先電話確認到校辦理時間
轉出	- 轉出學區戶籍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- 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二張 (核發轉學證明書用)	請先電話確認到校辦理時間

	3. 本校學生證繳回 4. 轉出申請書 【 下載 】	
補發畢(修)業證明書	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(如有改名，需同時檢附戶籍謄本) 2. 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二張 3. 私人印章 4. 如為第二次以上(含第二次)補發，需先登報作廢，並提供刊登的報紙。 5. 補發畢(修)業證明書申請表 【 下載 】 6. 畢(修)業證明書申請補發切結書 【 下載 】	請先電話確認到校辦理時間
補發學生證	一吋半身脫帽相片一張 (附上班級、座號及姓名)	
成績證明	請學生至教務處填寫申請表 (附上學號、班級及姓名)	
姓名變更	記有原資料及更改後資料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	